

A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61版)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见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要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份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书面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新酬额的30%。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 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行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将采取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行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将采取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行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将采取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行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将采取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

4、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未履行公司股票回购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行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将启动股票回购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本次发行上市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不能满足国家及证监会等部门对该等规定时,承诺将采取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期间回报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亲自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规定的稳定措施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措施实施完毕。